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天宁区红梅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
改造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苏天诏采〔2022〕42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3日

根据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的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服务项目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一) 测绘范围：依据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提供测绘综合服务。天宁区红梅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改造锦绣南园（含省建司），建材新村，坛园，红菱南村，北环路63幢、63-1幢，锦绣东苑，润德半岛，红梅公寓，翠竹新村北区，故园里小区，故园里宿舍，北环新村、北环新村114, 115, 160幢、红梅新村83-1~83-7幢等14个小区，总建筑面积为123.42万平方米。

(二) 测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改造区域的现状地下管线、地形、地貌，现对改造区域进行地下测绘服务，包括新增综合管线测绘，地形地貌修测，排水管道的保供清淤及视频检测等（包含排水管道保供清淤与视频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淤泥、垃圾具有环保要求的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处置）。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质量要求

1. 服务时间：2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
3.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1737610.00元。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工作

1. 基本工作

1.1 乙方参与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完成；

1.2 正式交付委托管理运行前，双方需确认本项目已具备交付及委托运行条件，并配合做好项目交接和相关记录；

1.3 甲方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知识产权

2.1 测绘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人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双方在委托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执行代表，负责各类事务的协调对接，代表甲乙双方行使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人员如下：

甲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__钱正伟____；联系方式：__13616112812____。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评估。

2.3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2.4 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2.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2.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2.7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对真实性负责。

2.8 现场人员安全及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成果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交付完成后，甲方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则需在甲方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出具符合验收条件的成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所测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的报告（包括视频检测资料），且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款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所有结算审计材料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至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3.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结算。

4. 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4.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影响进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③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5.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较差，或提交的成果报告影响工程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 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给予赔偿，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86677548 传真：866297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4号创意园D座1409室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料